

附件 2

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
暫定需用名額職缺所在機關及工作內容一覽表

考試等別類科			用人 機關	職缺所 在地區	需用 時間	需用 人數	工作內容	備註	
等 別	職 組	職 系 類科							
三 等 考 試	法 務	司 法 行 政	公證人	司法院 所屬機 關	全國各地	111 年 1 月	1	1. 現場公證事務之辦理並製 作公證書原本。 2. 製作認證書。 3. 辦理請求人對公證事務所 提詢問，及請求人、利害關係 人提出之異議事項。 4. 依院長指派檢查所屬民間 公證人作成書類及其事務所 事項。 5. 依院長指派指導學習公證 人事項。 6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司法院需用 1 名
			觀護人 (選試社 會工作概 論)	法務部 所屬機 關	全國各地	111 年 1 月至 2 月	8	執行保護管束、附條件緩刑、 緩起訴處分(戒癮治療、法治 教育、義務勞務及其他必要命 令)、社會勞動等案件及其他 社區矯治業務。	法務部需用 8 名
			觀護人 (選試少 年事件處 理法)	司法院 所屬機 關	全國各地	111 年 1 月	1	1. 調查蒐集關於少年事件之 資料，並製作調查報告。 2. 對於責付、收容少年之調 查、輔導事項。 3. 出庭陳述調查及處理意見。 4. 執行觀察並製作觀察報告。 5. 執行轉介處分、保護管束、 勞動服務、假日生活輔導、親 職教育。 6. 督導執行安置輔導及感化 教育。 7. 辦理少年輔導課程及活動。 8. 連結社會資源，協助少年就 學、就業、就醫、就養等事項。 9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司法院需用 1 名
			行政執行 官	法務部 所屬機 關	全國各地	111 年 1 月至 3 月	2	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 強制執行、與移送機關就執行 相關事宜協調、聯繫，對異議 人聲明異議為處理，並就符合 法定要件之義務人向法院聲 請拘提、管收等事項。	法務部需用 2 名

考試等別類科				用人機關	職缺所在地區	需用時間	需用人數	工作內容	備註	
等別	職組	職系	類科							
三等考試	法務	司法行政	司法事務官	法律事務組	司法院所屬機關	全國各地	111年1月	8	1. 返還擔保金事件、調解程序事件、督促程序事件、保全程序事件、公示催告程序裁定事件、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。 2. 拘提、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。 3. 非訟事件法及其他法律所定之非訟事件。 4. 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。 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司法院需用 8 名
				財經事務組	司法院所屬機關	全國各地	111年1月	2	1. 彙整起訴及答辯要旨，分析卷證資料，整理事實及法律疑義，並製作報告書。 2. 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	司法院需用 2 名
			法院書記官	法務部所屬機關	全國各地	111年1月至2月	3	【檢察署書記官】紀錄、文書、研究考核、總務、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。	法務部需用 3 名	
			檢察事務官	偵查實務組	法務部所屬機關	全國各地	111年12月	40	檢察事務官受檢察官之指揮，處理下列事務： 1. 實施搜索、扣押、勘驗或執行拘提。 2. 詢問告訴人、告發人、被告、證人或鑑定人。 3. 襄助檢察官執行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所定之其他職權。	法務部需用 65 名
				財經實務組				15		
電子資訊組	5									
營繕工程組	5									

考試等別類科				用人機關	職缺所在地區	需用時間	需用人數	工作內容	備註
等別	職組	職系	類科						
三等考試	法務	司法行政	心理測驗員	司法院所屬機關	全國各地	111年1月	1	1. 對個案實施心理測驗。 2. 進行心理測驗之解釋及分析。 3. 製作心理測驗之書面報告。 4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司法院需用1名
			心理輔導員	司法院所屬機關	全國各地	111年1月	2	1. 實施個案心理輔導。 2. 進行個案轉介心理諮商或治療之先期評估。 3. 製作心理輔導及轉介諮商或治療之書面報告。 4. 實施少年團體輔導。 5. 辦理親職教育。 6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司法院需用2名
			監獄官	法務部所屬機關	全國各地	111年1月至3月	26	1. 佐理科長處理戒護管理收容人之勤務，或負責一個管教區戒護管理工作。 2. 負責戒護管理人員勤務分配，並督導其執行戒護管理之勤務成效。 3. 對特殊案件收容人之考核監督管理。 4. 收容人違規及突發事件之處理。 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法務部需用26名 (男性22名、女性4名)
	刑事鑑識	法醫	公職法醫師	法務部所屬機關	全國各地	111年1月至3月	1	依檢察官指揮，執行相驗、檢驗、鍵定及協助解剖等業務。	法務部需用1名